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

(79)環署綜字第○三三三二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關於「全國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詳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8·10·21 臺(78)體字五一六七六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(一) 水體部分：

1. 本案要切實做到二級處理，處理後之污水儲存池，須用不透水布處理，防止滲流，並予回收利用。

2. 若抽用地下水飲用，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並經檢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(二) 廢棄物部分：

1. 焚化後之灰燼與污水處理之污泥應妥善處理。

2. 使用小型焚化爐處理可燃性物品，要妥善規劃與管理，不可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 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。

2. 農藥與肥料裝具請妥善處理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 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 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說明書管理措施實施。

(五) 其他：補提廢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、營運農藥及肥料使用計畫送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共同納入 貴部檢定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洽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